

股票代碼：3703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23樓
電話：(02)3701-2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8
(七)關係人交易	49~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59
3.大陸投資資訊	59
(十四)部門資訊	5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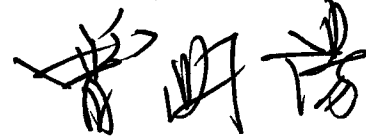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7,284,693千元及14,322,624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7.43%及24.37%；負債總額分別為8,897,768千元及6,202,101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22.78%及17.35%；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79,314千元及(47,288)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26.72%及(22.54)%。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所述，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427,108千元及2,942,333千元，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0,209)千元及(10,534)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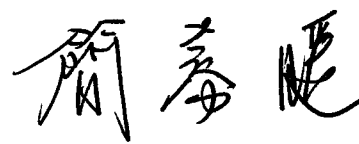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3.31			106.12.31			106.12.31			106.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32,016	5		3,428,513	6		2,456,681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9,224,985	15		9,757,733	15		8,699,829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69,171	2		-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	850,000	1		1,000,000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		1,541,318	2		2,785,872	5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四))	16,171	-		6,954	-		-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		479,232	1		99,69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五))	5,465,631	9		-	-		-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486,840	1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6,918,298	12		7,658,917	12		5,546,578	1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五))	5,227,944	8		-	-		-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七))	-	-		1,057,427	2		1,276,32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603,882	1		847,529	1		223,55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063,485	2		1,226,329	2		457,01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廿五)及七)	3,110,945	5		5,109,707	8		4,119,10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7,027	-		74,186	-		122,131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七))	-	-		3,012,801	5		2,846,523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七))	598,094	1		296,184	-		268,71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1,062,969	2		809,741	1		808,857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七)及(十九))	143,755	-		4,879,517	8		5,202,180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1,099	-		231,332	-		211,95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六))	851,097	1		564,097	1		146,216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八)及八)	22,321,368	35		22,865,100	35		21,435,221	3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0,006	-		204,967	-		149,479	-
1410 預付款項	671,556	1		869,787	1		1,190,001	2		25,398,549	41		26,726,311	42		21,868,472	3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524,215	1		464,908	1		390,252	1	非流動負債：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144,265	-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12,861,673	21		13,656,560	21		13,460,187	23
	38,586,270	61		39,659,968	61		36,567,711	6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309	-		31,340	-		14,596	-
非流動資產：									2610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六(二十))	341,984	1		364,560	-		-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6,540	1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84,271	-		280,037	-		297,183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809,970	3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294	-		130,895	-		112,471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809,970	3		1,309,885	2		13,653,531	22		14,463,392	21		13,884,437	2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393,700	1		393,700	1	負債總計	39,052,080	63		41,189,703	63		35,752,909	6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1,427,108	2		1,525,307	2		2,942,333	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三))：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八)	1,918,984	3		1,998,207	3		2,412,984	4	股本	8,232,160	13		8,232,160	13		8,232,160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13,658,997	22		13,593,043	21		10,440,058	18	資本公積	6,804,431	11		6,804,431	11		6,807,069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及八)	1,084,380	2		1,011,438	2		775,348	1	保留盈餘	7,178,078	11		5,520,686	9		5,489,759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28	-		5,028	-		5,028	-	其他權益	268,918	-		1,567,060	2		1,733,86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743	-		123,048	-		21,758	-	非控制權益	22,483,587	35		22,124,337	35		22,262,856	38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五)、(廿五)及八)	3,950,285	6		4,669,870	7		3,912,240	7	權益總計	1,483,638	2		1,475,539	2		765,280	1
	24,433,035	39		25,129,611	39		22,213,334	38	權益總計	23,967,225	37		23,599,876	37		23,028,136	39
資產總計	\$ 63,019,305	100		64,789,579	100		58,781,04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019,305	100		64,789,579	100		58,781,045	100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洪義乾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謝淑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七)、(廿五)、(廿六)及七)：				
4300 租賃收入	\$ 67,128	1	60,964	1
4511 營建收入	6,386,391	97	5,547,438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57,324	2	191,173	3
營業收入淨額	6,610,843	100	5,799,5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廿一)及七)：				
5300 租賃成本	21,325	-	20,904	-
5510 營建成本	5,627,381	85	5,309,037	9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0,393	1	95,083	2
5800 營業成本	5,689,099	86	5,425,024	94
營業毛利	921,744	14	374,551	6
營業費用(附註六(廿一)、(廿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5,975	1	10,670	-
6200 管理費用	253,020	4	258,622	4
	298,995	5	269,292	4
營業淨利	622,749	9	105,25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八))：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28,166	-	12,2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898)	(1)	244,604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	(43,064)	(1)	(41,678)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70,209)	(1)	(10,534)	-
	(156,005)	(3)	204,643	3
7900 稅前淨利	466,744	6	309,902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二))	20,657	-	13,637	-
本期淨利	446,087	6	296,26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897)	(2)	(46,84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32,900	2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18,350)	-	(3,26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990)	-	(169,247)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9,237)	(2)	(86,45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9,237)	(2)	(86,458)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6,850	4	209,807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7,072	6	293,56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9,015	-	2,702	-
	\$ 446,087	6	296,265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8,751	4	206,24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8,099	-	3,565	-
	\$ 296,850	4	209,807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52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52		0.36	

董事長：殷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義乾



會計主管：謝淑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實價	遞延所得稅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具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8,232,160	6,804,431	455,564	2,493,481	2,252,896	5,201,941	(265,567)	-	2,088,506	(1,750)	-	22,059,721	761,715	22,821,436
本期淨利	-	-	-	-	293,563	293,563	-	-	-	-	-	293,563	2,702	296,2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7,284)	-	133,225	(3,262)	-	(87,321)	863	(86,4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3,563	293,563	(217,284)	-	133,225	(3,262)	-	206,242	3,565	209,8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638	-	-	(5,745)	(5,745)	-	-	-	-	-	(3,107)	-	(3,107)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32,160	6,807,069	455,564	2,493,481	2,540,714	5,489,759	(482,851)	-	2,221,731	(5,012)	-	22,262,856	765,280	23,028,13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8,232,160	6,804,431	508,458	2,493,481	2,518,747	5,520,686	(538,891)	-	2,119,508	(13,557)	-	22,124,337	1,475,539	23,599,87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230,320	1,230,320	959,687	-	(2,119,508)	13,557	(13,557)	70,499	-	70,49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8,232,160	6,804,431	508,458	2,493,481	3,749,067	6,751,006	(538,891)	959,687	-	-	(13,557)	22,194,836	1,475,539	23,670,375
本期淨利	-	-	-	-	427,072	427,072	-	-	-	-	-	427,072	19,015	446,0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0,038)	67	-	-	(18,350)	(138,321)	(10,916)	(149,2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7,072	427,072	(120,038)	67	-	-	(18,350)	288,751	8,099	296,850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32,160	6,804,431	508,458	2,493,481	4,176,139	7,178,078	(658,929)	959,754	-	(31,907)	-	22,483,587	1,483,638	23,967,225



董事長：殷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義乾

會計主管：謝淑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6,744	309,9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308	52,900
攤銷費用	11,414	7,89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36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2,147	-
利息費用	43,064	41,678
利息收入	(18,884)	(6,5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0,209	10,5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5)	(3,4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帳列營建成本減項)	4,027	(75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71,179)
保固準備沖轉數	(22,990)	(51,5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2,796	(220,3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54,674	-
應收票據	243,360	159,537
應收帳款	(28,254)	172,482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55,210
其他應收款	23,698	28,694
存貨	(857,759)	(376,100)
預付款項	49,951	(57,180)
其他流動資產	(79,419)	60,85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5,63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99,384)	143,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563,383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64,218)	(85,52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97,553
其他應付款	(163,479)	(189,503)
負債準備	(55,908)	(187)
預收款項	18,550	18,285
其他流動負債	(13,770)	(7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34	(1,5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8,792	(61,6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9,408	81,849
調整項目合計	492,204	(138,5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8,948	171,368
收取之利息	3,444	6,513
支付之利息	(110,141)	(90,540)
支付之所得稅	(22,610)	(32,2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9,641	55,049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64,724
取得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239,885)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66,936)	-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201,556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50,19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6)	(7,1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03	14,405
其他應收款增加	(201,256)	(55,426)
取得無形資產	(84,356)	(43,40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2,226)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94,65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	(3,775)
長期應付款	3,25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39,350)</u>	<u>335,2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503,930	1,818,000
短期借款減少	(7,024,870)	(1,80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10,000	1,3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60,000)	(1,5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94,000	2,0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1,929)	(2,233,108)
存入保證金減少	(569)	(662)
其他應付款增加	38,84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40,590)</u>	<u>(414,77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198)	(68,0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96,497)	(92,4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28,513</u>	<u>2,549,13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32,016</u>	<u>2,456,681</u>

董事長：殷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義乾



會計主管：謝淑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由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陸工程)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市，轉換後大陸工程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控制之子公司。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與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衡量完成程度之方法

合併公司工程合約現行部分係以產出法衡量完成程度以認列工程收入及成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衡量完成程度係為描述企業對客戶移轉所承諾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之履行結果，以已發生之成本衡量工程合約之完成程度更較符合新準則規定，合併公司以產出法衡量完成程度不致產生重大落差。

(2) 虧損性合約

合併公司現行當工程合約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營業成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後，本公司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虧損性合約規定，於工程合約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相關營業成本及負債準備。

(3) 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預售屋之專案銷售廣告支出，現行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若預期可回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將認列為資產，並按與預售屋移轉予客戶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因此，符合認列為資產條件之專案銷售廣告支出，將較現行晚認列為費用，意即將遞延至認列預售屋收入時認列。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3.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631,407	(2,631,407)	-	3,012,801	(3,012,801)	-
應收帳款淨額	5,825,532	(2,714,587)	3,110,945	5,109,707	(2,670,397)	2,439,310
預付款項	807,779	(136,223)	671,556	869,787	(130,971)	738,81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	144,265	144,265	-	138,630	138,630
合約資產—流動	-	5,227,944	5,227,944	-	5,525,168	5,525,168
資產影響數		<u>(110,008)</u>			<u>(150,371)</u>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336,333	(1,336,333)	-	1,057,427	(1,057,427)	-
負債準備—流動	266,346	331,748	598,094	296,184	387,147	683,331
預收款項	4,722,851	(4,579,096)	143,755	4,879,517	(4,755,769)	123,748
合約負債—流動	-	5,465,631	5,465,631	-	5,268,019	5,268,019
負債影響數		<u>(118,050)</u>			<u>(158,030)</u>	
保留盈餘	\$ 6,019,522	8,042	6,027,564	5,520,686	7,659	5,528,345
權益影響數		<u>8,042</u>			<u>7,659</u>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1月至3月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推銷費用	46,358	(383)	45,975
稅前淨利影響數		383	
本期淨利影響數		<u>38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52</u>	-	<u>0.5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52</u>	-	<u>0.52</u>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1月至3月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6,361	383	466,744
調整項目：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	(5,635)	(5,635)
合約資產	-	154,674	154,674
應收帳款	(72,444)	44,190	(28,254)
應收建造合約款	238,844	(238,844)	-
預付款項	44,699	5,252	49,951
合約負債	-	1,563,383	1,563,383
應付建造合約款	313,006	(313,006)	-
負債準備	(508)	(55,400)	(55,908)
預收款項	1,173,547	(1,154,997)	18,5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影響數		<u>-</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3)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新的避險會計模式，該準則要求合併公司確保避險會計關係與集團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一致，及使用更具質性及前瞻性之方法評估避險有效性。

合併公司採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外幣進貨因匯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變異，合併公司僅指定遠期外匯合約即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為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避險有效部分係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遠期外匯合約遠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然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選擇將遠期部分單獨認列為避險之成本，在此情況下，該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針對所有現金流量避險，當被避險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時，原先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現金流量避險」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然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購買非金融資產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避險相關外幣風險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之金額，係改為於認列時直接納入非金融資產之原始成本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避險之成本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金額，亦採相同方法處理。

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避險會計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被指定之所有避險關係，符合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避險會計條件，因此視為持續避險關係。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3,428,513	攤銷後成本	3,428,513
衍生工具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79,232	避險之金融資產	479,232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1,935,01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97,858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2)	1,809,9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09,97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11,436,847	攤銷後成本	11,436,847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62,840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891,997千元及增加954,837千元。

註2：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267,824千元及增加267,824千元。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調整數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非控制權 益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						
自備供出售轉入	-	1,541,318	-		891,997	(891,997)	-
自備供出售(以成本衡量)轉入	-	393,700	62,840		62,840	-	-
合計	\$ -	<u>1,935,018</u>	<u>62,840</u>	<u>1,997,858</u>	<u>954,837</u>	<u>(891,997)</u>	<u>-</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IAS 39期初數	\$ 1,809,970	(1,809,970)	-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809,970	-		267,824	(267,824)	-
合計	\$ <u>1,809,970</u>	<u>-</u>	<u>-</u>	<u>1,809,970</u>	<u>267,824</u>	<u>(267,824)</u>	<u>-</u>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卅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以下稱大陸工程公司)	以承包土木建築工程及投資興建房地為主要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以下稱大陸建設公司)	以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為主要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以下稱欣達環工公司)	從事配管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及環保工程之專業營造業，及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00.00 %	100.00 %	- %	註1及註9
大陸工程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以下稱欣達環工公司)	從事配管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及環保工程之專業營造業，及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	- %	100.00 %	註1及註9
大陸工程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稱CIC公司)	以投資控制海外公司為主要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9
大陸工程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下稱CICI公司)	開發房地產及承包土木建築工程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9
大陸工程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稱CIMY公司)	承包土木建築工程	92.24 %	92.24 %	70.00 %	註2及註9
大陸建設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以下稱萬國商業公司)	以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租賃業等為主要業務	80.65 %	80.65 %	80.65 %	註9
大陸建設公司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以下稱MEGA公司)	以辦公室、飯店等房地產開發為主要業務	55.00 %	55.00 %	45.00 %	註3及註9
大陸建設公司	汎陸建設實業(股)公司	以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租賃業等為主要業務	100.00 %	- %	- %	註8及註9
大陸建設公司	CDC US Corp	投資	100.00 %	100.00 %	- %	註4及註9
CDC US Corp.	CD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工程管理	100.00 %	100.00 %	- %	註4及註9
CDC US Corp.	Trimosa Holdings LLC	投資	70.65 %	70.65 %	- %	註4及註9
Trimosa Holdings LLC	950 Investment LLC	投資	76.10 %	76.10 %	- %	註4及註9
950 Investment LLC	950 Property LLC	以辦公室、飯店等房地產開發為主要業務	100.00 %	100.00 %	- %	註4及註9
欣達環工公司	富達營造(股)公司 (以下稱富達公司)	從事配管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及環境保護工程之專業營造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9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3.31	106.12.31	106.3.31	
欣達環工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以下稱北岸環保公司)	從事淡水地區污水下水 道系統工程之設 計、規劃、興建及營 運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5及註9
欣達環工公司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以下稱藍鯨水科技公 司)	從事高雄市鳳山溪污 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 再利用系統工程之設 計、規劃、興建及營 運	51.00 %	51.00 %	51.00 %	註6及註9
欣達環工公司	埔頂環保(股)公司 (以下稱埔頂環保公司)	從事桃園市埔頂計畫 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 程之設計、規劃、興 建及營運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7及註9

註1：大陸工程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將所持有之子公司欣達環工(股)公司100%股權以分割方式讓與新設公司一大陸環保(股)公司，並由大陸環保(股)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唯一股東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作為受讓該營業之對價。另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大陸環保(股)公司與欣達環工(股)公司之合併案；欣達環工(股)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大陸環保(股)公司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

註2：大陸工程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將大陸工程公司提供予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借款及其他帳款計MYR37,240千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予大陸工程公司，每股面額為MYR1元，增資後大陸工程公司將持有CIMY股權92.24%。

註3：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一日取得控制力而納入合併公司。

註4：大陸建設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為拓展營運市場而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成立之子公司。

註5：依據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投資契約而成立，於特許年限屆滿後須無償移轉之特許經營公司。

註6：依據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計畫投資契約而成立，於興建工程完工後移轉所有營運資產予主辦機關，並營運再生水處理廠，於營運期屆滿後，將營運權返還予主辦機關之特許經營公司。

註7：依據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營運移轉計畫投資契約而成立，於特許年限屆滿後須無償移轉之特許經營公司。

註8：大陸建設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董事會決議為拓展營運市場而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成立之子公司。

註9：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款係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 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公允價值避險處理。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避險執行策略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避險工具是否預期能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或避險關係之一部分)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若適用時，於考量重新平衡後)，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包括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等情況。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前述認列金額以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為限。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合併公司僅指定遠期外匯合約即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為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之避險工具。遠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避險成本，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之金額，將自其他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此外，若合併公司預期全部或部分損失於未來期間無法回收，則立即將該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停止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時，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金額(包括避險成本)，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發生前繼續列報於其他權益項目，於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時，作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其他現金流量避險，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於損益時，將該累計之其他權益項目金額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發生，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包括避險成本)之金額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住宅不動產、商業大樓及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例如提前完成之獎勵金)，則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考量公共工程之施工進度高度受非由合併公司可控制之因素影響，故提前完成之獎勵金通常受限制，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住宅不動產、商業大樓及公共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七)。

2. 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合併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部分合約包含多個交付項目，例如銷售住宅不動產及裝潢服務，裝潢服務視為一單獨之履約義務，並以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若無可直接觀察之價格，係以預期成本加利潤估計單獨售價。裝潢服務係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其係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決定。

(五) 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零用金	\$ 20,596	20,838	20,220
銀行存款	2,631,453	3,077,183	2,331,498
約當現金	<u>79,967</u>	<u>330,492</u>	<u>104,963</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732,016</u>	<u>3,428,513</u>	<u>2,456,681</u>

1.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已質押之定期存款業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3.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69,17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456,540</u>
合 計	<u>\$ 1,925,711</u>

1.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八)。

2.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3.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欣榮企業	\$ 586,54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長榮鋼鐵	1,222,386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捷邦管顧	<u>1,044</u>
合 計	<u>\$ 1,809,970</u>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6.3.31</u>
流動：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567,381	3,118,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91,997	1,494,0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減損	<u>(918,060)</u>	<u>(1,826,421)</u>
小 計	<u>1,541,318</u>	<u>2,785,872</u>
合 計	<u>\$ 1,541,318</u>	<u>2,785,872</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12.31</u>	<u>106.3.31</u>
非流動：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582,163	582,1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227,807</u>	<u>727,722</u>
合 計	<u>\$ 1,809,970</u>	<u>1,309,885</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u>\$ 393,700</u>	<u>393,700</u>

-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其市場價格持續下跌，經評估認為永久性跌價，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相關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918,060千元及1,826,421千元。
- (2)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3)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餘投資標的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分別詳附註六(二)及(三)。
- (4)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 (5)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列報於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列報於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之金融資產	\$ 486,840	479,232	99,698
避險之金融負債	<u>(16,171)</u>	<u>(6,954)</u>	<u>-</u>
合 計	<u>\$ 470,669</u>	<u>472,278</u>	<u>99,698</u>

- (1)合併公司因部份建案而向國外購買設備、委由國外顧問設計及國外股權投資，該設備款、設計費及投資款可能因匯率變動而產生未來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選擇適當之金融交易商品以進行避險。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 金融工具及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預 期產生期間	預期影響 損益期間
		107.3.31	106.12.31	106.3.31		
預期外幣資產	外幣存款	\$ 502,576	485,835	120,624	民國一〇六年 ~一〇七年	民國一〇六年 ~一〇七年
	外幣評價	\$ (15,736)	(6,603)	(20,926)	民國一〇六年 ~一〇七年	民國一〇六年 ~一〇七年

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 金融工具及公允價值			合約金額 (千元)	到期期間
		107.3.31	106.12.31	106.3.31		
預期外幣負債	遠匯評價	\$ (16,171)	(6,954)	-	USD 12,083	108.04.25~111.06.25

(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避險交易並無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無效部位。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603,882	847,529	223,552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113,056	5,115,968	4,212,890
長期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950,285	4,669,870	3,912,240
減：備抵損失	(2,111)	(6,261)	(93,789)
	\$ 7,665,112	10,627,106	8,254,89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594,580	0%	-
逾期1年以下	62,606	0%	-
逾期1年以上	7,926	0%	-
逾期2年以上	2,111	100%	2,111
	\$ 7,667,223		2,111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6.3.31</u>
逾期1年以下	\$ 66,403	7,769
逾期1年以上	<u>5,584</u>	<u>11,409</u>
	<u>\$ 71,987</u>	<u>19,17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6,261	95,153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u>6,261</u>		
減損損失迴轉	(4,364)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4	(1,364)	-
期末餘額	<u>\$ 2,111</u>	<u>93,789</u>	<u>-</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其他應收款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 504,627	299,055	385,596
其他應收款－訴訟	243,206	243,206	243,2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8,978	55,274	72
其他	156,158	212,206	179,983
減：備抵損失	-	-	-
	<u>\$ 1,062,969</u>	<u>809,741</u>	<u>808,85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6.3.31</u>
逾期1年以下	\$ 1,240	2,896
逾期1年以上	<u>4,052</u>	<u>36,240</u>
	<u>\$ 5,292</u>	<u>39,136</u>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無提列減損損失。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七)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建造合約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1月至3月</u>	
	<u>\$ 5,175,865</u>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u>106.12.31</u>	<u>106.3.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107,186,974	97,373,932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失	<u>(3,374,662)</u>	<u>(3,250,3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03,812,312	94,123,601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101,856,938</u>	<u>92,553,407</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付)客戶帳款總額	<u>\$ 1,955,374</u>	<u>1,570,194</u>
其中：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012,801	2,846,523
應付建造合約款	<u>(1,057,427)</u>	<u>(1,276,329)</u>
	<u>\$ 1,955,374</u>	<u>1,570,194</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u>\$ 2,577,929</u>	<u>2,555,433</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u>\$ 2,543,235</u>	<u>3,038,770</u>

1.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餘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2.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五)。

(八)存 貨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營造業：			
庫存材料	\$ 3,116	31,889	485,748
建設業：			
待售房地	4,123,027	5,173,867	1,682,901
營建用地	2,127,335	2,127,330	-
在建房地	16,137,014	15,601,138	19,335,436
預付土地款	<u>32,089</u>	<u>32,089</u>	<u>32,349</u>
小計	22,419,465	22,934,424	21,050,686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01,213)</u>	<u>(101,213)</u>	<u>(101,213)</u>
	<u>\$ 22,321,368</u>	<u>22,865,100</u>	<u>21,435,221</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77,690千元及315,625千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利息支出總額	\$ <u>110,887</u>	<u>87,741</u>
在建房地之資本化金額	\$ <u>67,823</u>	<u>46,063</u>
資本化利率	<u>1.65%~5.00%</u>	<u>1.65%</u>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部份之存貨均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關聯企業	\$ 1,427,108	1,525,307	2,966,777
合資	-	-	(24,444)
	<u>\$ 1,427,108</u>	<u>1,525,307</u>	<u>2,942,333</u>

1.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New Continental Corp.(NCC)	控股公司，主要承攬美國基礎建設	英屬維京群島	45.47 %	45.47 %	45.47 %
泉鼎水務(股)公司(泉鼎水務公司)	特許公司，主要業務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台灣	49 %	49 %	49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為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NCC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流動資產	\$ 4,497,486	2,982,190	5,528,891
非流動資產	1,035,106	2,264,795	992,042
流動負債	(1,518,639)	(1,845,239)	(1,209,102)
非流動負債	(1,167,503)	(694,717)	(28,793)
淨資產	<u>\$ 2,846,450</u>	<u>2,707,029</u>	<u>5,283,03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142,892</u>	<u>325,307</u>	<u>265,210</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2,703,558</u>	<u>2,381,718</u>	<u>5,017,828</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營業收入	\$ <u>1,862,365</u>	<u>2,197,555</u>
本期淨損/綜合損益總額	\$ <u>(174,566)</u>	<u>(41,28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8,763)</u>	<u>(2,073)</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65,803)</u>	<u>(39,216)</u>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285,458	2,902,227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97,117)	(178,244)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u>1,188,341</u>	<u>2,723,983</u>

(2) 泉鼎水務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流動資產	\$ 451,598	463,109	495,233
非流動資產	41,333	31,858	2,526
流動負債	(5,650)	(5,479)	(2,263)
非流動負債	-	-	-
淨資產	\$ <u>487,281</u>	<u>489,488</u>	<u>495,49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u>238,768</u>	<u>239,849</u>	<u>242,794</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u>248,513</u>	<u>249,639</u>	<u>252,702</u>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營業收入	\$ <u>9,492</u>	<u>2,526</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綜合損益總額	\$ <u>(2,208)</u>	<u>(1,37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082)</u>	<u>(674)</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126)</u>	<u>(702)</u>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39,849	243,468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082)	(674)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u>238,767</u>	<u>242,794</u>

2. 合 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取得合資投資標的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下稱MEGA)45%之股權，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以馬幣150千元(折合台幣1,077千元)再取得10%之股權，相關法定程序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一日完成，其總持股比例合計為55%，並於該時點取得控制力，將其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為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6.3.31</u>
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44,443)</u>
<u>106年1月至3月</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549
其他綜合損益	<u>1,226</u>
綜合損益總額	\$ <u>1,775</u>

3.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皆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取得子公司

1.取得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一日取得子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 金	\$ <u>1,077</u>
--------	-----------------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與約當現金	\$ 56,781
預付款項	64
其他流動資產	472
投資性不動產	476,4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4
其他應付款	(344,083)
長期借款	<u>(235,735)</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44,227)</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 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1,077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19,902)
加：對被收購者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4,847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44,227)</u>
商譽	\$	<u><u>30,249</u></u>

合併公司因重衡量於收購日前已持有持MEGA45%權益之公允價值而認列利益32,777千元。該利益係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264,952	541,591	2,294,051	209,831	99,360	189,335	4,599,120
增添	-	-	740	1,140	53	673	2,606
重分類	-	-	1,174	-	3	123	1,300
處分	-	-	(110,112)	(5,464)	(2,197)	(5,344)	(123,1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7	(59,080)	(1,063)	(1,112)	(2,591)	(63,779)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u>1,264,952</u>	<u>541,658</u>	<u>2,126,773</u>	<u>204,444</u>	<u>96,107</u>	<u>182,196</u>	<u>4,416,13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264,952	539,217	2,479,287	228,895	100,326	199,299	4,811,976
增添	-	-	2,501	4,145	77	459	7,182
重分類	-	-	25	-	-	7	32
處分	-	-	(38,927)	(2,753)	(748)	(598)	(43,0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5,557)	(2,351)	(844)	(1,970)	(40,722)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u>1,264,952</u>	<u>539,217</u>	<u>2,407,329</u>	<u>227,936</u>	<u>98,811</u>	<u>197,197</u>	<u>4,735,44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82,523	2,005,783	173,373	80,209	159,025	2,600,913
本年度提列折舊	-	3,133	27,446	3,195	2,504	2,670	38,948
本期處分	-	-	(81,770)	(5,381)	(2,197)	(5,274)	(94,6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	(44,643)	(616)	(1,007)	(1,866)	(48,093)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u>-</u>	<u>185,695</u>	<u>1,906,816</u>	<u>170,571</u>	<u>79,509</u>	<u>154,555</u>	<u>2,497,14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68,581	1,751,665	176,312	78,783	163,067	2,338,408
本年度提列折舊	-	3,132	30,214	4,733	2,754	2,707	43,540
本期處分	-	-	(28,976)	(2,455)	(748)	(598)	(32,7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3,573)	(943)	(734)	(1,463)	(26,713)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u>-</u>	<u>171,713</u>	<u>1,729,330</u>	<u>177,647</u>	<u>80,055</u>	<u>163,713</u>	<u>2,322,458</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u>1,264,952</u>	<u>359,068</u>	<u>288,268</u>	<u>36,458</u>	<u>19,151</u>	<u>30,310</u>	<u>1,998,207</u>
民國107年3月31日	\$ <u>1,264,952</u>	<u>355,963</u>	<u>219,957</u>	<u>33,873</u>	<u>16,598</u>	<u>27,641</u>	<u>1,918,984</u>
民國106年3月31日	\$ <u>1,264,952</u>	<u>367,504</u>	<u>677,999</u>	<u>50,289</u>	<u>18,756</u>	<u>33,484</u>	<u>2,412,984</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八)。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 <u>11,505,833</u>	<u>2,087,210</u>	<u>13,593,043</u>
民國107年3月31日	\$ <u>11,445,580</u>	<u>2,213,417</u>	<u>13,658,997</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8,951,003</u>	<u>1,498,415</u>	<u>10,449,418</u>
民國106年3月31日	\$ <u>8,951,003</u>	<u>1,489,055</u>	<u>10,440,058</u>

1.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2.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3.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三) 無形資產

	商 譽	服務特許權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u>30,249</u>	<u>981,189</u>	<u>1,011,438</u>
民國107年3月31日	\$ <u>30,249</u>	<u>1,054,131</u>	<u>1,084,380</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u>	<u>739,838</u>	<u>739,838</u>
民國106年3月31日	\$ <u>-</u>	<u>775,348</u>	<u>775,348</u>

1.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2.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309,366	1,826,488	553,000
擔保銀行借款	<u>7,915,619</u>	<u>7,931,245</u>	<u>8,146,829</u>
	<u>\$ 9,224,985</u>	<u>9,757,733</u>	<u>8,699,829</u>
尚未使用額度	<u>\$ 17,579,322</u>	<u>16,745,881</u>	<u>18,484,897</u>
利率區間	<u>1%~5%</u>	<u>1%~5%</u>	<u>1.12%~2.12%</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6,503,930千元及1,818,000千元及利率分別為1%~3%及1.05%~2.12%，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四月至一一〇年十二月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至一〇七年三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7,024,870千元及1,800,000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應付商業本票	\$ <u>850,000</u>	<u>1,000,000</u>	<u>-</u>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分別為1,410,000千元及1,320,000千元，利率分別為1.039%~1.299%及1.038%~1.358%，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二月至一〇七年四月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至一〇六年三月；償還金額分別為1,560,000千元及1,520,000千元。

(十六)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674,850	3,617,400	3,564,300
擔保銀行借款	10,041,257	10,606,782	10,045,89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51,097)	(564,097)	(146,216)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u>(3,337)</u>	<u>(3,525)</u>	<u>(3,787)</u>
合計	<u>\$ 12,861,673</u>	<u>13,656,560</u>	<u>13,460,187</u>
尚未使用額度	<u>\$ 3,319,538</u>	<u>3,411,000</u>	<u>1,490,000</u>
利率區間	<u>1.3080%~4.7686%</u>	<u>1.3028%~4.8143%</u>	<u>1.3068%~2.5793%</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594,000千元及2,001,000千元及利率分別為1.3080%~2.1%及1.3068%~2.02%，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三月至一一四年二月及民國一〇六年四月至一一四年二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101,929千元及2,233,108千元。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合併公司部份長期借款之授信條件具有財務限制，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違反借款合同條件。

(十七) 負債準備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保固準備	\$ 114,925	144,657	161,408
售後服務	116,421	116,527	107,308
虧損性合約	331,748	-	-
其他	<u>35,000</u>	<u>35,000</u>	<u>-</u>
	<u>\$ 598,094</u>	<u>296,184</u>	<u>268,716</u>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準備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虧損性合約

合併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後，評估未來工程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規定評估虧損性合約。

(十八)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十九) 預收款項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預收工程款	\$ -	2,577,929	2,555,433
預收房地款	-	2,168,819	2,558,143
其他	<u>143,755</u>	<u>132,769</u>	<u>88,604</u>
合計	<u>\$ 143,755</u>	<u>4,879,517</u>	<u>5,202,180</u>

上述預收款項之已簽訂合約總價，請詳附註九。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長期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成立美國子公司時，因共同投資開發為取得股權，將於建案開發完成後支付價款予前股東及投資移民之出資人，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341,984千元及364,560千元。

(廿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管理費用	\$ <u>1,076</u>	<u>2,299</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7,678	6,453
管理費用	<u>4,879</u>	<u>4,435</u>
	\$ <u>12,557</u>	<u>10,888</u>

(廿二)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合併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4,250千元全數反應於估計全年有效稅率中。

1.所得稅費用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841	10,519
土地增值稅	<u>17,816</u>	<u>3,118</u>
所得稅費用	\$ <u>20,657</u>	<u>13,637</u>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分別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五年度。

(廿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每次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448,66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2,592,640千元，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493,481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之股利：				
現金	\$ 0.60	493,930	0.50	411,608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量 避 險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 售投資	避險工具之 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38,891)	(13,557)	-	2,119,508	-	1,567,06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3,557	959,687	(2,119,508)	(13,557)	(1,159,821)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38,891)	-	959,687	-	(13,557)	407,23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91,981)	-	-	-	-	(91,98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 額之份額	(28,057)	-	-	-	-	(28,05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	67	-	-	67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	-	(18,350)	(18,350)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u>(658,929)</u>	<u>-</u>	<u>959,754</u>	<u>-</u>	<u>(31,907)</u>	<u>268,918</u>
民國106年1月1日	\$ (265,567)	(1,750)	-	2,088,506	-	1,821,18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47,712)	-	-	-	-	(47,71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170,798)	-	-	-	-	(170,798)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換算差額之份 額	1,226	-	-	-	-	1,226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3,262)	-	-	-	(3,2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132,900	-	132,9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	-	325	-	325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u>(482,851)</u>	<u>(5,012)</u>	<u>-</u>	<u>2,221,731</u>	<u>-</u>	<u>1,733,868</u>

(廿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27,072</u>	<u>293,56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823,216</u>	<u>823,216</u>
	\$ <u>0.52</u>	<u>0.36</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427,072</u>	<u>293,56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23,216	823,2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u>410</u>	<u>35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823,626</u>	<u>823,573</u>
	\$ <u>0.52</u>	<u>0.36</u>

(廿五) 客戶合約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u>107年1月至3月</u>			
	<u>營造事業</u>	<u>建設事業</u>	<u>環工事業</u>	<u>合 計</u>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地區	\$ 2,731,046	1,982,579	469,966	5,183,591
其他國家	<u>1,424,125</u>	<u>3,127</u>	-	<u>1,427,252</u>
	\$ <u>4,155,171</u>	<u>1,985,706</u>	<u>469,966</u>	<u>6,610,843</u>
主要產品：				
營造工程	\$ 4,146,429	-	-	4,146,429
環境工程	-	-	469,966	469,966
銷售房地	-	1,910,138	-	1,910,138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	8,729	58,399	-	67,128
其他收入	<u>13</u>	<u>17,169</u>	-	<u>17,182</u>
	\$ <u>4,155,171</u>	<u>1,985,706</u>	<u>469,966</u>	<u>6,610,843</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六)。

2.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	<u>107.3.31</u>	<u>107.1.1</u>
	\$ 7,063,341	7,115,441
減：備抵損失	<u>(2,111)</u>	<u>(6,261)</u>
	\$ <u>7,061,230</u>	<u>7,109,180</u>
合約資產－營造工程	\$ 2,513,357	2,854,771
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	<u>2,714,587</u>	<u>2,670,397</u>
	\$ <u>5,227,944</u>	<u>5,525,168</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3.31	107.1.1
合約負債－營造工程	\$ 3,340,437	3,050,893
合約負債－環境工程	39,367	39,285
合約負債－預收房地款	2,080,143	2,173,331
合約負債－預收租金	<u>5,684</u>	<u>4,510</u>
	<u>\$ 5,465,631</u>	<u>5,268,019</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性合約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建造合約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期初合約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4,543,381千元。

(廿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工程合約收入	\$ 5,175,865
銷售房地	371,573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60,964
其他收入	<u>191,173</u>
	<u>\$ 5,799,575</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五)。

(廿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146千元及1,475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均為零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209千元及2,779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均為零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9,639	3,214
資金融通	9,226	3,242
其他	19	75
其 他	<u>9,282</u>	<u>5,720</u>
	<u>\$ 28,166</u>	<u>12,25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72,147)	-
外幣兌換損益	9,799	(20,961)
處分投資利益	-	271,1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5	3,403
其他	<u>(8,685)</u>	<u>(9,017)</u>
	<u>\$ (70,898)</u>	<u>244,604</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利息費用	\$ 110,887	87,741
減：利息資本化	<u>(67,823)</u>	<u>(46,063)</u>
	<u>\$ 43,064</u>	<u>41,678</u>

(廿九)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	404,07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325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u>-</u>	<u>(271,17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u>	<u>133,225</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七)。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建設公司及政府機構，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除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外，尚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適切提列備抵呆帳，相關之呆帳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等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三))。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餘額均為零，本期亦無提列或迴轉任何減損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7,956,876	19,160,495	2,177,289	3,692,843	2,516,633	9,701,957	1,071,773
無擔保銀行借款	4,984,216	5,148,466	1,286,972	213,521	107,596	2,752,369	788,008
應付短期票券	850,000	850,000	85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18,298	6,918,298	3,185,387	166,876	2,531,029	43,856	991,150
其他應付款	902,704	902,704	232,776	26,887	298,357	342,307	2,377
長期應付款項	341,984	341,984	-	-	-	341,984	-
存入保證金	130,294	130,294	437	1,622	19,335	54,180	54,720
	<u>\$ 32,084,372</u>	<u>33,452,241</u>	<u>7,732,861</u>	<u>4,101,749</u>	<u>5,472,950</u>	<u>13,236,653</u>	<u>2,908,028</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8,538,027	19,550,740	2,864,337	3,842,328	1,492,930	10,128,339	1,222,806
無擔保銀行借款	5,443,888	5,668,593	1,242,725	822,854	106,580	2,751,488	744,946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58,917	7,658,917	3,878,161	48,249	2,447,141	53,603	1,231,763
其他應付款	1,058,656	1,058,656	124,430	1,542	407,697	522,876	2,111
長期應付款項	364,560	364,560	-	-	-	364,560	-
存入保證金	130,895	130,895	447	1,478	1,825	116,843	10,302
	<u>\$ 34,194,943</u>	<u>35,432,361</u>	<u>9,110,100</u>	<u>4,716,451</u>	<u>4,456,173</u>	<u>13,937,709</u>	<u>3,211,928</u>
10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8,192,719	19,370,710	4,699,558	2,724,874	2,779,998	7,215,198	1,951,082
無擔保銀行借款	4,117,300	4,314,043	1,091,984	127,296	164,824	2,929,93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46,578	5,546,578	2,521,912	112,378	2,145,562	71,836	694,890
其他應付款	355,722	355,722	245,530	19,820	12,894	76,194	1,284
存入保證金	112,471	112,471	-	-	2,191	54,180	56,100
	<u>\$ 28,324,790</u>	<u>29,699,524</u>	<u>8,558,984</u>	<u>2,984,368</u>	<u>5,105,469</u>	<u>10,347,347</u>	<u>2,703,356</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台幣	\$ 59,070	29.105	1,719,237	61,408	29.7600	1,827,502	44,846	30.3300	1,360,185
港幣：澳門幣	68,064	1.03	252,382	68,064	1.0300	259,121	68,127	1.0300	258,223
港幣：台幣	4,448	3.708	16,494	17,306	3.8070	65,883	511	3.9040	1,996
馬幣：台幣	34,693	7.5382	261,519	29,189	7.3319	214,008	23,689	6.8657	162,64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港幣：台幣	150	3.7080	557	709	3.8070	2,699	423	3.9040	1,651
美金：盧比	-	-	-	-	-	-	25	64.8354	12
歐元：盧比	-	-	-	-	-	-	15	69.3245	7
美金：馬幣	49	3.8610	1,425	88	4.0590	2,623	83	4.4176	2,520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981千元及14,765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9,799千元及損失20,961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12,125千元及110,95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18,100	15,406	40,958
下跌1%	\$ (18,100)	(15,406)	(40,958)	-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99,698	99,698	-	-	99,6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2,785,872	2,785,872	-	-	2,785,872
國內非公開發行股票	1,309,885	-	-	1,309,885	1,309,885
小計	4,095,757	2,785,872	-	1,309,885	4,095,75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56,681	2,456,681	-	-	2,456,68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8,254,893	8,254,893	-	-	8,254,893
其他應收款	808,857	808,857	-	-	808,857
小計	11,520,431	11,520,431	-	-	11,520,431
合計	\$ 15,715,886	14,406,001	-	1,309,885	15,715,8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2,306,232	22,306,232	-	-	22,306,232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546,578	5,546,578	-	-	5,546,578
其他應付款	355,722	355,722	-	-	355,722
存入保證金	112,471	112,471	-	-	112,471
小計	28,321,003	28,321,003	-	-	28,321,003
合計	\$ 28,321,003	28,321,003	-	-	28,321,003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②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定價模式決定。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之股票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而被歸類於第一級，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均已依市價調整，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各等級移轉之情形。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07.3.31、106.12.31 及106.3.31皆為6.8144%)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 本益比乘數 (107.3.31、106.12.31 及106.3.31分別為15.03與18.62及14.20與16.96)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7.3.31、106.12.31 及106.3.31均為8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利潤法	• 每股盈餘 (107.3.31、106.12.31 及106.3.31均為0%)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07.3.31、106.12.31 及106.3.31均為5%)	• 每股盈餘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07年3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	\$ 1,050	9,84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113,058	113,058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	-	-	48	51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6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	113,058	113,058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	-	-	48	51
民國106年3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	81,779	81,779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	-	-	68	72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卅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八)所揭露者一致。

(卅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九)。

(卅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預付設備款等資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投資性不動產

預付設備款或其他資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 <u>1,300</u>	<u>32</u>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3.31
			匯率變動	重分類	
短期借款	\$ 9,757,733	(520,940)	(11,808)	-	9,224,985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150,000)	-	-	850,000
長期借款	13,656,560	(507,929)	(146)	(286,812)	12,861,673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MEGA)	合併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起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泉鼎水務)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American Bridge Co. (ABC)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Moderate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漢德建設)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天鷹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天鷹保全)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起不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實質關係人)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維達開發)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首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首都公寓)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Mid Marked Center LLC(MMC)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FRG US Corp.(FUC)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MM 180 Jones LLC(M180J)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台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副董事長為同一人(其他關係人)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承攬工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承攬其他關係人之工程情形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合約總價(未稅)	當期計價金額	累計計價金額
關聯企業－泉鼎水務	\$ <u>6,115,200</u>	<u>1,228</u>	<u>3,480</u>

合併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依發包作業規定，依據工程之發包金額加計之利潤管理費，呈主管核可後，為其承攬價格。

2.向關係人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 <u>5,771</u>	<u>21,594</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無顯著不同。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期末餘額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未結清餘額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關係人	\$ 1,515	1,378	2,809
關聯企業	639	675	-
	<u>\$ 2,154</u>	<u>2,053</u>	<u>2,809</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關係人	\$ 158,978	56,847	3
關聯企業	4,050	-	-
合併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	-	23,214
	<u>\$ 163,028</u>	<u>56,847</u>	<u>23,217</u>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關係人	<u>\$ 127,283</u>	<u>130,466</u>	<u>2,968</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關係人	<u>\$ 39,157</u>	<u>32,074</u>	<u>280</u>

4.租賃

租金收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u>\$ 28</u>	<u>14</u>

租金係參考鄰近車位租金行情出租，並每月向其他關係人收取租金。

5.對關係人放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合併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MEGA	\$ -	-	162,628
關聯企業－ABC	295,979	94,723	-
	<u>\$ 295,979</u>	<u>94,723</u>	<u>162,628</u>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6.向關係人借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關係人	<u>\$ 213,936</u>	<u>175,088</u>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各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

7.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保證情形如下：

	保證項目	107.3.31	106.12.31	106.3.31
關聯企業－泉鼎水務	非工程合約保證	\$ 98,000	98,000	98,000
合併公司為合資控制者 之合資	非工程合約保證	-	-	450,401
		<u>\$ 98,000</u>	<u>98,000</u>	<u>548,401</u>

8.其他

(1)利息收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合併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MEGA	\$ -	2,281
關聯企業－ABC	3,415	-
	<u>\$ 3,415</u>	<u>2,281</u>

(2)其他費用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 5,622	4,354
	<u>\$ 5,622</u>	<u>4,354</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39,254	40,806
	<u>\$ 39,254</u>	<u>40,806</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成本15,380千元之汽車14輛及成本16,459千元之汽車15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3.31	106.12.31	106.3.31
存貨(建設業)	抵押借款	\$ 11,821,733	11,950,152	14,490,265
受限制存款	質押定期存款	368,978	325,666	155,254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抵押借款及工程保證	677,819	678,452	680,35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抵押借款及工程保證	12,431,639	12,588,538	9,972,509
無形資產	抵押借款	822,287	803,481	762,223
長期應收款	質押借款	3,699,315	3,747,026	3,828,522
合計		<u>\$ 29,821,771</u>	<u>30,093,315</u>	<u>29,889,131</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所推出工程及餘屋與客戶簽訂之預售或房地銷售合約總價及依約收取之預收款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預售之房地銷售合約總價	\$ <u>8,247,938</u>	<u>10,861,463</u>	<u>10,148,345</u>
預收款	\$ <u>2,080,143</u>	<u>2,168,819</u>	<u>2,558,143</u>

- 2.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購置土地而簽訂之土地買賣合約總價分別為76,472千元、2,193,627千元及188,070千元，已依約支付分別為30,589千元、1,855,872千元及30,589千元。

- 3.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承包之重大工程契約總價及已依約收取或計價之總合約款項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工程合約總價			
— 新台幣	92,610,458	103,972,967	86,905,438
— 盧比	48,969,845	48,947,723	49,220,492
— 港幣	3,912,173	3,893,330	3,789,296
— 澳幣	895,162	895,162	862,615
— 馬幣	380,403	380,403	392,107
累計計價款	146,768,041	101,856,938	92,553,407

- 4.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替同業就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作保，並負連帶責任之工程保證金額均為9,358,000千元。

5.服務特許權協議

合併公司已就污水處理服務以BOT(建造—營運—移轉)或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以BTO(建造—移轉—營運)方式與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之安排，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 (1)服務特許期間內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指定服務方式提供建造、經營及維護該等污水處理設施或取得再生水處理設施之興建與營運及汙水處理設施之操作與營運權利；
- (2)並於服務特許期間內有權使用該等設施及相關土地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另依受建營運合約約定之價格及物價調整指數獲得報酬；
- (3)政府機關將控制及監管合併公司利用該等設施需提供之服務範圍；
- (4)合併公司與政府機關均有權於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之情況下終止有關協議；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BOT合併公司於服務特許期間內為相關土地地上權及污水處理設施所有權之名義登記人；於服務特許期限結束時，依照興建營運契約之規定，將指定之廠房及設備恢復到正常之營運要求，並無償移轉及返還；
- (6)合併公司可於期限屆滿前三年起提出申請優先續約之權利或依契約規定經評定為營運績效符合申請優先定約資格，得於契約屆滿前三年，向政府機關申請優先議定新約。
- (7)合併公司與政府機構簽訂之興建營運契約情形如下表：

作為營運者之子公司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協議類型	特許服務期
北岸環保(股)公司	淡水地區	新北市政府	污水下水道系統BOT	94年5月至129年5月
埔頂環保(股)公司	埔頂地區	桃園市政府	污水下水道系統BOT	用地交付後起算35年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高雄地區	高雄市政府	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	105年8月至122年8月

6.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u>	<u>8,187</u>	<u>40,964</u>

(二)或有負債：

- 1.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保證履約、發行商業本票及保固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56,715,588千元、56,715,588千元及46,929,719千元。
- 2.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收取承攬廠商之存入保證票據及履約保證函分別為11,180,146千元、11,180,146千元及10,564,211千元。

(三)其他

- 1.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合建分屋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6,409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合併公司對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之五甲~上寮段工程案，因雙方對工期展延及工程變更等費用有爭議，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合併公司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應給付費用444,579千元，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該工程處應給付合併公司(加計利息)243,206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對於該判決不服，針對不利部分持續第三審上訴，交通部公路總局南區工程處亦針對其敗訴部份提出上訴，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最高法院判決將第二審判決廢棄並發回原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進行更一審，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仍在台灣高等法院更審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8,305	140,197	448,502	351,187	139,756	490,943
勞健保費用	14,883	8,290	23,173	17,433	8,215	25,648
退休金費用	12,416	6,489	18,905	13,829	9,610	23,4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057	22,537	64,594	61,814	20,269	82,083
折舊費用	42,672	5,636	48,308	46,520	6,380	52,900
攤銷費用	11,414	-	11,414	7,899	-	7,899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3)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1	大陸工程 (股)公司	American Bridge Company	其他應 收款	是	759,171	759,171	295,979	4.73% -5.17%	2	-	營運週轉	-	-	-	2,082,670	2,082,670
2	大陸建設 (股)公司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其他應 收款	是	459,221	459,221	261,477 (註2)	7.65 -7.90%	2	-	購買土地 及營運週 轉	-	-	-	5,996,104	5,996,104
2	大陸建設 (股)公司	碩河開發(股)公司	其他應 收款	否	199,400	199,400	194,937	1.90% -2.5%	2	-	購買土地 及營運週 轉	-	-	-	5,996,104	5,996,104

註1：依大陸工程(股)公司及大陸建設(股)公司資金貸與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

對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1)大陸工程(股)公司

資金貸與總限額：5,206,676千元×40%=2,082,670千元。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5,206,676千元×40%=2,082,670千元。

(2)大陸建設(股)公司

資金貸與總限額：14,990,261千元×40%=5,996,104千元。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14,990,261千元×40%=5,996,104千元。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2。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ed	3	89,934,348	571,933	559,554	559,554	-	2.49 %	89,934,348	Y	N	N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2	89,934,348	3,611,061	3,578,178	2,567,349	-	15.91 %	89,934,348	Y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互助營造(股)公司	5	15,620,028	9,358,000	9,358,000	9,358,000	-	179.73 %	31,240,056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2	10,413,352	408,730	407,470	295,416	-	7.83 %	10,413,352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3	10,413,352	1,360,000	1,360,000	953,800	-	26.12 %	10,413,352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3、5	15,620,028	4,181	4,181	4,181	-	0.08 %	31,240,056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3	10,413,352	300,000	300,000	265,000	-	5.76 %	10,413,352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埔頂環保(股)公司	3	10,413,352	32,000	32,000	32,000	-	0.61 %	10,413,352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ed	2	10,413,352	175,170	174,630	28,459	-	3.35 %	10,413,352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ed	2、5	15,620,028	4,665,403	4,536,447	4,536,447	-	87.13 %	31,240,056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Bhd.	2、5	15,620,028	3,708,794	3,708,794	3,708,794	-	71.23 %	31,240,056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2	29,980,522	1,475,000	1,475,000	1,320,000	-	9.84 %	29,980,522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2、6	29,980,522	433,546	432,209	432,209	-	2.88 %	29,980,522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950 Property LLC	2	29,980,522	396,187	394,966	286,182	-	2.63 %	29,980,522	N	N	N
3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4	13,038,200	1,258,200	1,258,200	1,048,500	1,258,200	38.60 %	13,038,200	N	N	N
3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4、5	13,038,200	1,215,000	1,215,000	1,099,663	-	37.28 %	13,038,200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3、5	9,888,664	3,918,750	3,918,750	3,918,750	-	158.51 %	9,888,664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2、6	9,888,664	800,700	800,700	431,530	-	32.39 %	9,888,664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6	9,888,664	98,000	98,000	98,000	-	3.96 %	9,888,664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2	9,888,664	100,000	100,000	-	-	4.05 %	9,888,664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富達營造(股)公司	2	9,888,664	50,000	50,000	-	-	2.02 %	9,888,664	N	N	N

註1：依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四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22,483,587千元×4倍 = 89,934,348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22,483,587千元×4倍 = 89,934,348千元

依大陸工程(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替同業間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5,206,676千元×6倍 = 31,240,056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5,206,676千元×3倍 = 15,620,028千元

依大陸工程(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非替同業間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5,206,676千元×2倍 = 10,413,352千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5,206,676千元×2倍 = 10,413,352千元

依大陸建設(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14,990,261千元×2倍 = 29,980,522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14,990,261千元×2倍 = 29,980,522千元

依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四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3,259,550千元×4倍 = 13,038,200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3,259,550千元×4倍 = 13,038,200千元

依欣達環工(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四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2,472,166千元×4倍 = 9,888,664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2,472,166千元×4倍 = 9,888,664千元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長榮鋼鐵(股)公司	-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45,907	1,222,386	6.28 %	47.66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欣榮企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56,347	586,540	8.45 %	47.86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	-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1,044	6.00 %	3.48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台灣莫特麥克唐納工程顧問(股)公司	-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00	-	19.00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01	-	1.64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新宇能源開發(股)公司	-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05,297	-	9.00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588,000	1,469,171	1.17 %	22.40	
大陸建設(股)公司	股票—碩河開發(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370,000	456,540	10.00 %	456,54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陸工程(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承攬工程	(818,963)	(16) %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1,398,174	23 %	註1
大陸建設(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發包工程	781,527	99 %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1,398,174)	(82) %	
欣達環工(股)公司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承攬工程	(124,135)	(74) %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97,257	49 %	註1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發包工程	124,135	43 %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97,257)	(51) %	

註1：該公司係以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營建收入，計列銷貨之金額。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大陸工程(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1,398,174	2.37	-	-	257,294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從事現金流量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美金12,083千元及外幣指定避險美金15,851千元、日元3,604千元及歐元683千元。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欣陸投資控股公司	大陸工程公司	1	租金支出	3,310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5 %
1	大陸工程公司	欣陸投資控股公司	2	租金收入	3,310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5 %
		大陸建設公司	3	租金收入	4,316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7 %
		大陸建設公司	3	營建收入	818,963	與一般交易相當	12.39 %
		大陸建設公司	3	應收帳款	1,398,174	-	2.22 %
2	大陸建設公司	大陸工程公司	3	營建成本	781,527	與一般交易相當	11.82 %
		大陸工程公司	3	租金支出	4,316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7 %
		大陸工程公司	3	應付帳款	1,398,174	-	2.22 %
		MEGA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0,612	-	0.47 %
3	欣達環工公司	北岸環保公司	3	營業收入	21,86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33 %
		北岸環保公司	3	應收帳款	74,101	-	0.12 %
		藍鯨水科技公司	3	營業收入	124,135	與一般交易相當	1.88 %
		藍鯨水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97,257	-	0.15 %
		埔頂環保公司	3	營業收入	19,08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29 %
4	北岸環保公司	欣達環工公司	3	應付帳款	74,101	-	0.12 %
		欣達環工公司	3	營業成本	21,86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33 %
		富達營造公司	3	應付帳款	34,313	-	0.05 %
		富達營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4,345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7 %
5	富達營造公司	北岸環保公司	3	應收帳款	34,313	-	0.05 %
		北岸環保公司	3	營建收入	4,345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7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6	藍鯨水科技公司	欣達環工公司	3	營業成本	124,135	與一般交易相當	1.88 %
		欣達環工公司	3	應付帳款	97,257	-	0.15 %
7	埔頂環保公司	欣達環工公司	3	營業成本	19,08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2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台灣	綜合營造業	6,484,584	6,484,584	400,062,071	100.00 %	4,988,070	16,994	(6,693)	註1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6,620,748	6,620,748	493,302,600	100.00 %	14,990,261	376,706	376,706	註1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台灣	配管工程業務	2,360,366	2,360,366	159,700,000	100.00 %	2,555,934	83,769	83,769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承攬土木工程	497,839	497,839	73,981,492	100.00 %	(58,025)	23,951	得免揭露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305,504	1,305,504	39,139,940	100.00 %	1,011,831	(81,679)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承攬土木工程	352,527	352,527	46,340,476	92.24 %	103,501	(13,402)	"	-
CEC International Corp.	New Continent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219,149	1,219,149	4,596	45.47 %	1,011,831	(69,127)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976,539	976,539	35,304,190	80.65 %	2,637,993	11,365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汎陸建設實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9,000	-	900,000	100.00 %	8,973	(27)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MEGA Captial Develo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不動產開發	7,375	7,375	825,000	55.00 %	13,009	3,907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CDC US Corp.	美國	投資	587,921 (註2)	601,152	5,000,000	100.00 %	585,056	1,359	"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CDC US Corp.	CD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美國	工程管理	291 (註2)	7,738	-	100.00 %	2,536	2,288	得免揭露	-
CDC US Corp.	Trimosa Holdings LLC	美國	投資	579,892 (註2)	592,938	-	70.65 %	575,341	(1,031)	"	-
Trimosa Holdings LLC	950 Investment LLC	美國	投資	758,276 (註2)	775,337	-	76.10 %	756,315	(942)	"	-
950 Investment LLC	950 Property LLC	美國	不動產開發	996,356 (註2)	1,018,774	-	100.00 %	993,826	(919)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富達營造(股)公司	台灣	承攬土木工程	49,600	49,600	3,000,000	100.00 %	36,941	381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台灣	污染防治及其他環境衛生業務	1,112,000	1,112,000	151,300,000	100.00 %	2,681,430	61,129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台灣	污染防治及其他環境衛生業務	362,100	362,100	36,210,000	51.00 %	395,168	31,171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埔頂環保(股)公司	台灣	污染防治及其他環境衛生業務	140,000	140,000	14,000,000	100.00 %	139,385	(25)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台灣	污染防治及其他環境衛生業務	245,000	245,000	24,500,000	49.00 %	238,767	(1,082)	"	-

註1：係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係以原始投資金額依財務報告日之匯率29.105換算為新台幣。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營造事業	建設事業	投資控股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625,137	1,985,706	-	-	6,610,843
部門間收入	1,018,088	-	453,782	(1,471,870)	-
收入總計	\$ 5,643,225	1,985,706	453,782	(1,471,870)	6,610,84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21,162	416,636	427,072	(498,126)	466,744
	106年1月至3月				
	營造事業	建設事業	投資控股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359,841	439,734	-	-	5,799,575
部門間收入	819,141	-	319,352	(1,138,493)	-
收入總計	\$ 6,178,982	439,734	319,352	(1,138,493)	5,799,575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89,294	172,809	293,562	(445,763)	309,902